

2

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

2.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56章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4條成立，專責根據該條例及《牙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履行下述法定職能：-

- (a) 為牙醫在香港註冊，工作包括處理註冊申請、處理使用專科名銜和額外資格註冊的申請，以及向註冊牙醫簽發各類牙科執業證書；
- (b) 舉辦許可試；以及
- (c) 規管在香港執業牙醫的紀律。

2.2 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，審議和決定各項政策，以妥善履行上述職能。委員會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。在過去一年，委員會除了召開常規的政策和小組會議外，還在秘書處協助下處理了下列事項：

- (a) 45宗許可試報考申請；
- (b) 56宗註冊申請；
- (c) 1,724宗名列居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每年的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；
- (d) 104宗紀律申訴；及
- (e) 逾10,000宗業內人士和市民的一般查詢。